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中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按期交付使用，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通道县坪坦乡半坡村；

3、工程内容：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对原破损水泥路面进行修复，并加铺沥青混凝土混凝土，道路长 4.05km，原路基宽 6m-4.5m，原路面宽 5.5m-4m（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通道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项目调整方案资金

二、工程承包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双包方式（即包工包料）承包。

2、承包范围：按照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预算书为准。

3、工程质量：按照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设计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竣工。

2、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

四、工程合同价款

1、合同价人民币：含税价贰佰伍拾玖万伍仟零玖元二角。

2、工程结算方式

①工程承包价：2595009.20 元（含税）

②工程量增加：整体工程完工量及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该项目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若有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以第三方审计的结算价格及工程量为准。

五、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上级财政行政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拨付项目工程进度款。本工程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支付至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50%；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75%；该工程全部竣工，乙方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完成，第三方进行工程总造价决算评审，出具该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报告，根据工程总造价决算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结算支付剩余款项，如最终审计金额超过本合同工程项目资金，以本合同工程项目承包价资金为准；如最终审计金额低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承包价，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付工程尾款时，乙方交纳决算评审结果的总造价 3%质量保证金给甲方。质量保证金由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金期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则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根据财政行政资金到位的情况，及时支付工程款。
- ②指派专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组织工程总体验收。
- ③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①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在施工中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中，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乙方负责无偿停工或无条件返工，在双方议定措施及期限内完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要求。

③必须确保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全额发放。工程施工确保不影响农户正常农业生产，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④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管理和监督。

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责任。

⑥本合同不得转主承包。

⑦工程竣工前，负责现场清理，并按时提交完整的施工验收材料。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之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皆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罚。

2、承建方应报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建设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其他

1、如遇下列情况，工期按照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程进度的。

②工程内容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影响工程进度的。

③白天连续停电、停水八小时以上影响工程进度的。

2、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9 日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

3、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制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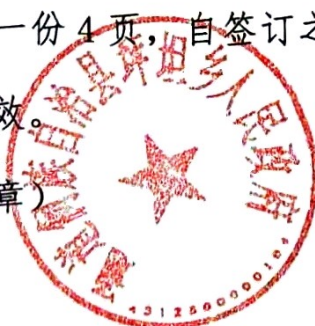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正本共陆份，建设方叁份，承建方叁份。

本合同一份 4 页，自签订之日生效，在全部工程验收并结算尾款后自动失效。

建设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